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之
法律意见书

[2021]海字第 026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9/13/17F,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 (010) 6521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之
法律意见书

[2021]海字第 026 号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东方精工的保证，即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不包含误导性信息；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方精工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东方精工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1、2020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阮慧丽、阮伟兴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的回购股份提议暨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2、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阮慧丽、阮伟兴向董事会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公司2020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推出的回购股份方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特别决议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阮慧丽、阮伟兴提议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回购的目的、方式、价格上限、资金总额、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用途、实施期限、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施及信息披露

1、2020年6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暨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2020年6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2020年6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20年7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5、2020年7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6、2020年7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年8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年8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年9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年9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年10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4%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年1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5%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6%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年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年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年2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7%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年2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8%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年3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

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年4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9%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年5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0%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年5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7、2021年6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9.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中拟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1、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因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而实施的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237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63】号）同意，东方精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并于2011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东方精工”，股票代码00261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list.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东方精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公司认为，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42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8%，预计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2,138,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74%，最高成交价为 5.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8 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 9.9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东方精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 5 亿元（含），不超过 10 亿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 6.42 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 5 亿元、10 亿元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分别为约 7,788.16 万股、15,576.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约 5.04%、约 10.08%。

根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2,138,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74%，最高成交价为 5.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8 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 9.9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与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手续，以及对

《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实质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 212,138,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2,088,167 股，本次注销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注销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杨霞



张聪颖

2021年6月3日